

## 107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試場配置圖及相關資訊公告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7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3 日(星期五、六)，兩天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考前一日(107 年 2 月 1 日)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考生看考場(考場教室內不開放)。  
每位考生試場固定。

■北一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 (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)

Tel : 02-7734-3093

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sa.ntnu.edu.tw/files/13-1000-669.php>

■北二區：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(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)

Tel : 02-7734-3093

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hs.ntnu.edu.tw/contactn/location/>

■中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(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 1 號)

Tel : 04-7232105 轉 5631

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ncue.edu.tw/files/11-1000-155.php>

■南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)

Tel : 07- 7172930 轉 1101

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nknu.edu.tw/~gad/news/transinfo.htm>

三、試場分配：

考 區	考 試 地 點	准 考 證 號 ( 起 ~ 迄 )		
北一區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)	32100101	至	32103139
北二區	國立臺灣師大附中(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)	32103201	至	32105839
中 區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(彰化市進德路 1 號)	32206001	至	32207733
南 區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)	32307801	至	32309907

四、各分區試場表及試場平面圖詳附件說明

■北一區、北二區

[107 北一區 北二區術科考場配置 准考證號起訖及相關注意事項](#)

<http://www.design.ntnu.edu.tw/cht/default.html>

<http://www.design.ntnu.edu.tw/cht/Attachment/%E9%99%84%E4%BB%B6%EF%BC%9A%E5%90%84%E8%80%83%E7%94%9F%E8%80%83%E5%A0%B4%E9%85%8D%E7%BD%AE%E5%8F%8A%E9%A0%88%E7%9F%A5.pdf>

■中區

[107 中區術科考場配置圖](#)、[107 中區試場准考證起訖號](#)

<http://acadaff.ncue.edu.tw/files/14-1021-14078,r175-1.php?Lang=zh-tw>

■南區

[107 南區注意事項公告版](#)、[107 南區試場及考生座號分配表\(公告版\)](#)、[107 南區高師大平面圖](#)

[https://news.nknu.edu.tw/nknu\\_News/lastNews.aspx?catid=ENTRANCEEXAM&unid=3B1479E68121581EA5CFC6360245435AAB9E6E0D&place=nknu](https://news.nknu.edu.tw/nknu_News/lastNews.aspx?catid=ENTRANCEEXAM&unid=3B1479E68121581EA5CFC6360245435AAB9E6E0D&place=nknu)

注意：

- 1.請依簡章規定攜帶 107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「准考證」入場應試。
- 2.考試時間包含紙張吹乾、噴膠時間，為響應環保及限塑政策，今年度不再提供塑膠袋隔離畫面，請務必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將畫面吹乾，完成作答。
- 3.大學術科考試聯合會新聞稿相關訊息請參考

<http://www.cape.edu.tw/data/20181308591070130%E8%A1%93%E7%A7%91%E8%80%83%E8%A9%A6%E6%94%9C%E5%B8%B6%E5%87%86%E8%80%83%E8%AD%89%E6%96%B0%E8%81%9E%E7%A8%BF.pdf>



## 107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

### 考生攜帶禦寒物品應試說明

依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，2月2日、3日將有寒流來襲，預計氣溫下探8、9°C或以下。提醒考生，為保持身心最佳狀態，務必注意保暖，相關考生攜帶禦寒物品說明如下：

1. 考試期間，考生可攜口罩、手套、圍巾（進入教室後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）應試，但需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至於其他特殊常用物品，仍須依簡章規定報備查驗。
2. 禦寒衣物相關說明：
  - (1)考生可攜口罩、手套、圍巾（進入教室後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）
  - (2)不可攜耳罩應考。
  - (3)不可攜帽子應考，但若考生確因特殊情況需戴帽子，則比照其他特殊常用物品(如耳塞)，須依規定報備查驗。
  - (4)考生若穿著帽T，在監試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，需請考生放下帽子。
3. 暖暖包相關說明：

考生可使用傳統型暖暖包，但不能用電子式(電池)暖暖包或懷爐或保溫熱水袋。